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源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信中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」、民法第254條規定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」。

二、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586號民事判決就前開民法第229條、254條之適用，乃闡釋：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所明定。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始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上訴人縱已負遲延責任，被上訴人如未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限，催告上訴人履行，並因上訴人於期限內不履行，尚非得解除契約。本件依被上訴人之主張，似未於上訴人應負遲延責任後（即第一次定期催告後），再次定期催告上訴人履行。原審既認兩造買賣契

約關於交屋並無期限之約定，被上訴人定期催告後，上訴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竟未查明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應負遲延責任後，有無再定期催告上訴人履行，而不履行之情形，即認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無不合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於法自欠允洽。」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債權人蔡源俊主張其付完訂金予債務人賴信中後，債務人賴信中沒來安裝傢俱，爰請求賴信中退回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等語，惟本院審閱債權人蔡源俊提出之釋明文件，上載訂貨人似非蔡源俊，且訂金數額似亦非270,000元，則蔡源俊之本件請求即不無疑義，又本院觀蔡源俊提出之釋明文件亦無任何有關安裝期限之約定記載，且蔡源俊亦無提出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之資料，從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縱使蔡源俊的確為本件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惟蔡源俊既然無資料釋明本件買賣契約業已合法解除，則蔡源俊逕行請求賴信中返還訂金，於法即尚屬無據，是本院爰予駁回蔡源俊之本件聲請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蔡薇芝